

# 限居家使用輔具切結書

具切結人

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

，限居家使用，不得使用在醫院、養護機構等，本府並得隨時派員抽查，如有虛偽之陳述，除無異議繳回已發之補助費外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竹市政府

具切結人（身心障礙者本人）：

（簽名蓋

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：

（簽名蓋

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